

新北市政府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3.0

(以下簡稱本輔導計畫)

一、 執行依據

- (一)建築法：第 77 條、第 77 條之 4
- (二)建築技術規則
- (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四)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六)職業安全衛生法
- (七)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九)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十)工廠管理輔導法

二、 執行範圍

- (一)原勞動部管理期間之列管清冊或自主檢查尚未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且屬合法建物敷設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三、 執行目的

- (一)銜接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昇降設備管理問題。
- (二)逐步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落實昇降設備管理機制。

四、 計畫內容

(一)輔導期間

1. 輔導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9 年 3 月 19 日 (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限)，屆期本輔導計畫將不適用。
2. 輔導類型：本輔導計畫執行範圍之昇降設備。
3. 辦理事項：
 - (1)設備管理人按月委請領有昇降設備登記證之專業廠商 (以下簡稱專業廠商) 維護保養。
 - (2)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公告之檢查機構 (以下簡稱檢查機構) 逐案輔導申辦建築執照，於輔導期限前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

使用許可證。

(3)設備管理人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前，於 112 年度至 119 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得備齊下列文件代替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A. 臨時使用許可證(或依「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發之臨時使用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B.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C. 承諾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D. 至申報日止之一年內每月維護保養紀錄單。

(4)120 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昇降設備檢查項目，須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5)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7 月至 9 月)，自 119 年 10 月 1 日起仍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者，以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建築法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

(二)配合事項

1. 應辦事項：

(1)檢查機構：

受理本府工務局委託檢查、檢查案件按月彙報本府工務局。

(2)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

協助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

2. 配套措施

(1)屬本輔導計畫執行範圍之昇降設備，於 112 年度至 119 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備齊下列文件者，昇降設備檢查結果得勾選為合格：

A. 臨時使用許可證(或依「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發之臨時使用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B.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C. 承諾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D. 至申報日止之一年內每月維護保養紀錄單。

(2)本市勞動檢查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時，如有額外查獲涉有建築法所規範之昇降設備或有公共安全疑慮者，請通知本府工務局卓處。

(3)非屬建築法所管轄之昇降設備，由本府工務局通知本市勞動檢查機關卓處。

五、 分工原則

(一)專業廠商

1. 受理昇降設備按月維護保養申請。
2. 指派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維護保養。

(二)檢查機構

1. 受理昇降設備定期檢查申請。
2. 指派領有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安全檢查。
3. 按月彙報本府工務局昇降設備核發清冊。

六、 注意事項

(一)本輔導計畫之臨時使用許可證、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得由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出具)，有效期限為一年。

(二)本輔導計畫相關書表，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增修。

七、 相關表格

(一)臨時檢查表

(二)臨時使用許可證

(三)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四)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五)適用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
〈B-18-1〉第 1、7、28、29 項之執行替代改善措施

(一) 臨時檢查表

<B-18-1>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表

(輔導計劃專案編號: _____)

用途	☐ 一般 ☐ 緊急 ☐ 個人住宅用 ☐ 其它 (註2)
檢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起造人姓名		地址	□□□□□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或地號			
專業廠商		登記證字號		電話	
專業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電話	
責任保險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建造執照日期字號		設備出廠編號			
電動機	_____ KW _____ V _____ A	額定速度	_____ m/min		
主鋼索規格	_____ mm _____ 條, 掛數比 _____/_____。	操作方式	☐ 單台運轉 ☐ 兩台連動 ☐ 多台連動 _____ 台		
額定載重	_____ 人 _____ kg	驅動方式	☐ 直接式 ☐ 間接式 ☐ 臂桿式		
升降行程	_____ m	柱塞	直徑 _____ mm, 長 _____ mm		
停止樓數	_____ 樓 ~ _____ 樓 停	泵吐量	1/min		
出入口門	寬 _____ cm, 高 _____ cm	傳動元件	☐ 鋼索 ☐ 鏈條 ☐ _____		
門裝置型式	☐ CO ☐ 2S ☐ 其它 _____	常用壓力	_____ kg/cm ²		
門開啟方式	☐ 電動 ☐ 手動	安全閥動作壓力	_____ kg/cm ²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一般設備概要	1. 車廂負荷載重及速度符合建築設計圖說記載	☐ 是 ☐ 否	6. 車廂尺寸 寬 _____ cm 深 _____ cm 高 _____ cm	☐ 是 ☐ 否
	2. 牽引槽輪/轉向槽輪之直徑	☐ 是 ☐ 否	7. 車廂與配重側緩衝器間隙	☐ 是 ☐ 否
	3. 機械系統跨搭於建築物之樑、版或承重牆	☐ 是 ☐ 否	8. 升降路內未設置與升降機無關之管線	☐ 是 ☐ 否
	4. 機械室內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 且未設置與升降設備無關之設施	☐ 是 ☐ 否	9. 強度計算與設計書	☐ 是 ☐ 否
	5. 搭乘場與車廂內指示燈及按鈕			☐ 是 ☐ 否
測 阻	10. 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電壓超過 300V 時, 須 0.4MΩ 以上	_____ MΩ	☐ 是 ☐ 否

	11.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_____MΩ	☐ 是 ☐ 否		
	12.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_____MΩ	☐ 是 ☐ 否		
	13.信號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_____MΩ	☐ 是 ☐ 否		
測 試	檢查項目	車廂側調速機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配重側調速機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14.超速開關動作速度	_____公尺／分	☐ 是 ☐ 否	_____公尺／分	☐ 是 ☐ 否	
	15.阻擋器動作速度	_____公尺／分	☐ 是 ☐ 否	_____公尺／分	☐ 是 ☐ 否	
	16.車廂側緊急停止裝置		☐ 是 ☐ 否	17.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 是 ☐ 否	
	18.電流測試結果		☐ 是 ☐ 否	19.速度/動作壓力測試結果	☐ 是 ☐ 否	
檢 查 項 目			是否符 合 規 定	檢 查 項 目		是否符 合 規 定
安 全 裝 置	20.電磁制動器	☐ 是 ☐ 否	油 壓 昇 降 機 (註3)	37.油壓泵空轉防止及油溫控制裝置	☐ 是 ☐ 否	
	21.連絡裝置(信號、對講機)	☐ 是 ☐ 否		38.自動著床裝置	☐ 是 ☐ 否	
	22.過負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 是 ☐ 否		39.防止柱塞脫落裝置	☐ 是 ☐ 否	
	23.緊急照明裝置	☐ 是 ☐ 否		40.安全閥逆止閥	☐ 是 ☐ 否	
	24.車廂門與搭乘場門開關安全裝置	☐ 是 ☐ 否	降 緊 急 用 昇 機 (註3)	41.車廂召回避難樓裝置	☐ 是 ☐ 否	
	25.搭乘場門閉鎖裝置	☐ 是 ☐ 否		42.緊急運轉功能	☐ 是 ☐ 否	
	26.停止開關(車廂內、車廂頂、機坑)	☐ 是 ☐ 否		43.緊急電源裝置	☐ 是 ☐ 否	
	27.門開閉間隙	☐ 是 ☐ 否	性 乘 場 門 具 防 火 能 者 (註3)	44.認可通知書之認可廠商	☐ 是 ☐ 否	
	28.極限開關(上、下)	☐ 是 ☐ 否		45.認可通知書之認可規格	☐ 是 ☐ 否	
	29.緩衝器(車廂、配重)	☐ 是 ☐ 否		46.火災復歸避難層裝置	☐ 是 ☐ 否	
昇 降 機 (註3)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30.主操作盤點字標示，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 是 ☐ 否	綜 合 檢 查 結 果		
		31.後視鏡	☐ 是 ☐ 否	47..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	☐ 是 ☐ 否	
		32.扶手	☐ 是 ☐ 否			
		33.車廂門光電感應裝置	☐ 是 ☐ 否	僅作記錄不列入判定不符合項目事項記錄		
降 機 (註3)	無機房式昇	34.工作平臺之設置	☐ 是 ☐ 否			
		35.動力遮斷下之援救裝置	☐ 是 ☐ 否			
		36.低速運轉安全裝置	☐ 是 ☐ 否			
不 符 規 定 事 項 紀 錄						
			檢查員 姓 名	(簽章)	檢 查 機 構	(用印)
			檢查員 證 號			

備註：1.檢查設備無需檢查項目請檢查員刪除。

2.其它升降機僅檢查本表第 5、6、9、10、11、12、13、16、17、25、27、28 等項次，其他項次免填。

3.本表第 30 至 46 項為各專屬升降機應檢查項目，其他機種免填。

4.本表第 1 項僅作記錄【不列入判定不符合項目】，第 4 項及第 8 項得由事業單位出具維護保養工作之職業安全防護措施計畫，予以判定，但該 3 項與升降設備關連之建築物不合法規項目請一併記載。

(二) 臨時使用許可證

外圓直徑：13cm

建築物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

臨時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臨時使用許可證字號：

構造號碼：
(勞動部列管編號)

專業廠商：

電 話：

設置地點：

主管機關：

檢查員： 檢查員證號：

檢查機構：

本建築物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三)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B-30> 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本安全判定標的物係○○市(縣)_____區(鄉、鎮、市)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前經○○○政府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經本人現勘評估結果：

☐ 無明顯建築物結構損壞現象。

☐ 雖有局部損壞現象惟已設置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 其他：_____

認定該戶在正常使用下無即刻性危險，研判尚可繼續使用。

(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致

○○○政府

判定人(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

(簽名或蓋章)

連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列管昇降設備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本人所有位於○○市(縣)_____區(鄉、鎮、市)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為○○○政府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列管之
昇降設備，經專業技師(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判定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詳附件)，本人
切結爾後一年內仍按月委請領有昇降設備登記證之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並於使用期間自負安全之責任，爾後如經判認不宜繼續使用時，得隨
時廢止臨時使用許可證，本人絕無異議。如有違前述情形，本人願依
建築法接受裁罰。

此致

○○○政府

立切結書人：

(昇降設備管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 適用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

〈B-18-1〉第 1、7、28、29 項之執行替代改善措施

一、執行「〈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在檢查項目應設置之保護安全裝置，皆有設置下，若因檢查第 1、7、28、29 項次有未能符合各部安全距離之狀況，得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二、提報執行「替代改善措施」適用情況及其改善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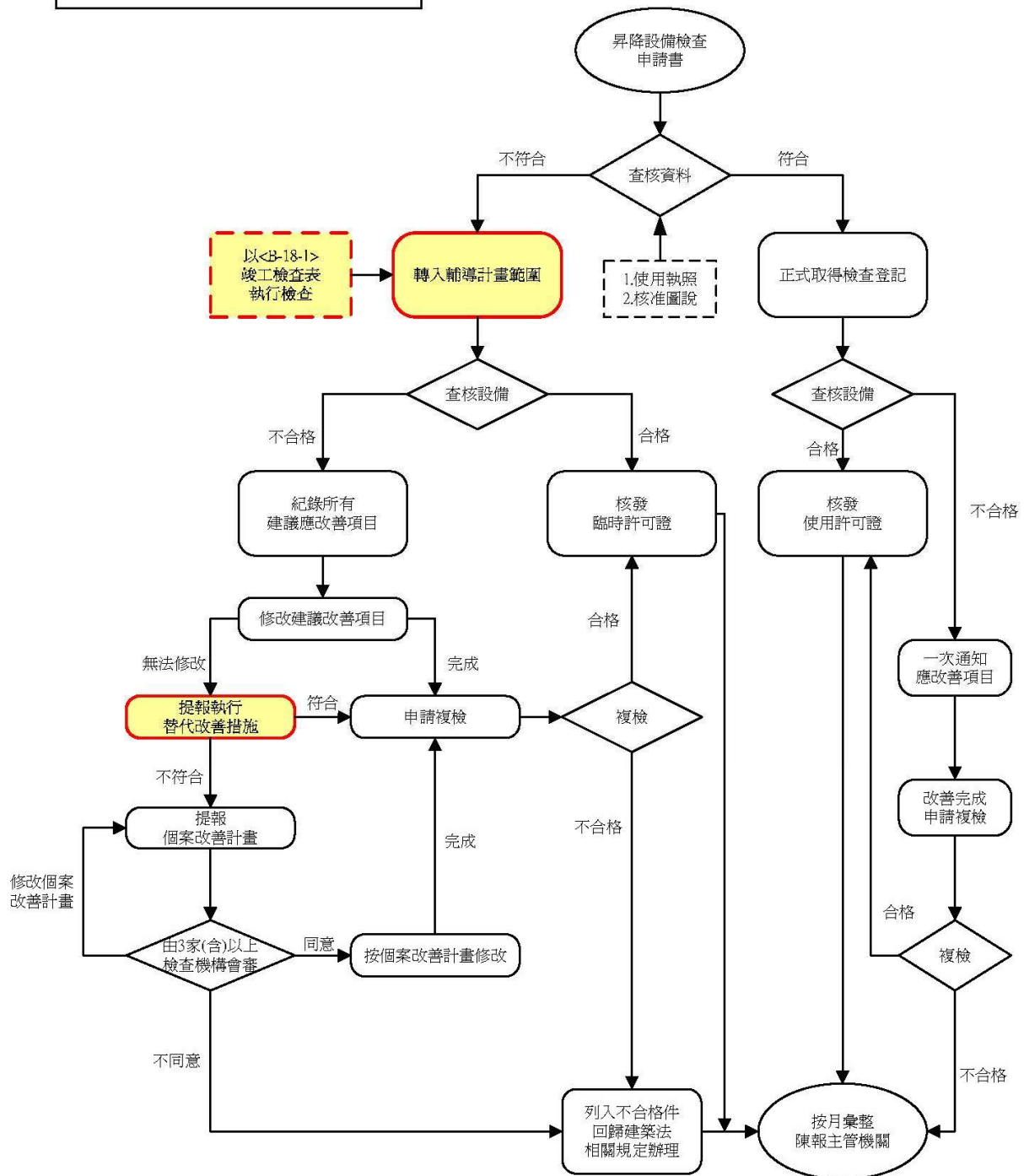
不符合標準項目	下列情況得報提替代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均須符合)
1.頂部安全距離不足	車廂或配重側完全壓縮緩衝器後，配重側鋼索頭或車廂鋼索頭，不會碰撞到任何部品。	A.頂部安全距離不足，在 10 公分（含）以內者： 1.於車廂頂部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頂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 1.2 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上升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或調整車廂上部結構以符合規定。 2.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 3.升降道設置檢出開關，當車廂高速行駛，碰到上限開關時應立即減速後停止，頂部距離應保持 0.6 公尺加額定速度衝程($V^2/706$)公分以上之距離。 B.頂部安全距離不足，超過 10 公分者： 1.於車廂頂部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頂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 1.2 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上升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或調整車廂上部結構以符合規定。 2.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 3.車廂內樓層操作按鈕應拆除，改成禁止乘人載貨用升降機，並設置禁止乘人警示標語。

不符合 標準項目	下列情況得報提 替代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均須符合)
2.機坑安全距離不足	因機坑深度不足，至車廂壓縮緩衝器後，最低距離不足 0.6 公尺時。	A.機坑安全距離不足，在 10 公分（含）以內者： 1.於機坑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底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 1.2 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下降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 2.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

不符合 標準項目	下列情況得報提 替代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均須符合)
		3.緩衝器必須改成油壓式緩衝器，且其設置必須確保全壓縮時，距機坑底有 60 公分以上之距離。 B.機坑安全距離不足，超過 10 公分者： 1.於機坑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底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 1.2 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下降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 2.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 3.維護保養時為防止車廂非預期之降落，需設置 0.6 公尺以上能支撐車廂重量之支撐物體，在支撐物撐起時能切斷動力裝置。 4.車廂內樓層操作按鈕應拆除，改成禁止乘人載貨用升降機，並設置禁止乘人警示標語。

三、若非屬上列「替代改善措施」適用情況及改善措施者，則需提報「改善計畫」由 3 家(含)以上檢查機構會同審查。

輔導計畫流程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宥翔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yuh@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47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屬1噸以下自主管理設備申請建築物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5月8日新北工使字第1130881943號函辦理。
- 二、查本署113年4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024909函說明三所載：「.....屬勞動部管理期間列管清冊所列管之1噸以上昇降設備或未達1噸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之昇降設備，皆屬前揭輔導計畫之執行範圍。」已有明示。
- 三、參照行政院110年7月2日院臺經字第1100018566號函核定修正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肆、計畫內容及作法三所載：「工廠用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後，自行留存定期檢查表、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及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已有明定。
- 四、綜上，工廠用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提出臨時使用許可證申請時，應檢附該昇降設備於勞動部管理期間自主檢查之合格定期檢查表、定期檢查切結書、投保保險證明文件以供佐證。



洪毓文

工務局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本署公關室、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交換戳記
113/05/22 14:41

